

省法制办下发通知要求

七月起 行政处罚案卷须体现裁量基准适用内容

本报讯（翟焰魂）为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行政机关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近日,省法制办下发《关于全面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从7月1日起,行政处罚案卷中必须体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情况。

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完善
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通知》指出,《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政〔2010〕152号)印发后,各地各部门把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作为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普遍建立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还存在制度不完善、制度不落实等问

题。从备案审查和监督检查的情况来看,目前各地各部门建立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不同程度存在着“四不”问题,一是不合法,即超越法律规定范围制定裁量标准;二是不合理,即轻微、一般、严重违法情形和相应的裁量标准不匹配;三是不清晰,即具体违法情形描述不清晰,导致裁量标准无法使用;四是不全面,即没有将本行业涉及处罚的所有法律都细化裁量标准。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执法依据的变化情况,结合行政执法中出现的新情况,对本部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及时进行评估、修订、调整和完善,并按要求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形成科学合理、有机衔接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监管机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将修订后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按要求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和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并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予以公开,方便群众了解和监督。

在行政处罚案卷中体现
裁量基准适用内容

当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落实不到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要根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细化的具体违法情形进行相应种类、数额的处罚。行政处罚案卷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标准》制作,体现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的具体标准。从2014年7月1日起,行政处罚案卷中必须体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情况,在调查终结报告(或内部审批表)、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进行表述。行政执法部门如因行政处罚制式文书所限不能完整填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内容的,要及时修改制式文书,或经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同意后,在案卷中单独书面说明使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情况。

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落实情况直接关系到行政处罚行为的公平、公正,直接关系法治环境建设。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的重要任务,与推进依法行政和优化发展环境结合起来,强化措施,抓好落实,切实将裁量标准体现到每一起行政处罚案件中。各级政府法制办要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落实情况作为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和案卷审查的重点内容,凡案卷中没有体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省政府要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落实不到位的地市和部门,要酌情扣分;对因没有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对单位和个人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我省打击侵权假冒“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于下月运行

本报讯（柳韶光）近日,省打击侵权假冒办公室在石家庄举办打击侵权假冒领域“两法衔接”(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操作应用培训会。据悉,我省打击侵权假冒领域“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将于6月中旬投入运行。

打击侵权假冒领域“两法衔接”工作是全省“两法衔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省打击侵权假冒领域“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已开始联网部装,按照要求,将于6月中旬完成,并全面投入运行。平台的首批接入部门为省、市、县三级打击侵权假

冒办公室和打击侵权假冒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主要包括:打击侵权假冒办公室、检察机关、政府法制部门,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农业、林业、文化、工商、质监、新闻出版广电、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监管、烟草专卖部门以及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

局及其派出机构、石家庄海关等。为推动全省“两法衔接”工作深入开展,下一步,此平台将由省法制办牵头组织在全省推行。届时,全省各级打击侵权假冒办公室、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政府法制部门等都将接入平台联网运行。



5月8日是第67个世界红十字日,为弘扬红十字精神,近日,唐山市路南区红十字会开展了以“传递爱心善举,共建大爱路南”为主题的公益宣传活动。活动现场举行免费义诊发放药品、红十字与美丽唐山书画展、红十字志愿者招募、红十字知识展等一系列活动,吸引了众多市民参与。图为市红十字会志愿者正在指导小学生学习心肺复苏技能。

李国华 摄

廊坊:创新机制 打造依法行政新亮点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研发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实现执法监察和法制监督的“全面覆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率先全覆盖并向乡镇延伸;政府法制专家咨询制度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彰显优势……

去年以来,廊坊市秉持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方法,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扎实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行政执法电子监察信息化,实现实现执法监察和法制监督“全覆盖”。2013年,廊坊市研发了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使政府内部监督机构能够及时、全面地掌握全市行政执法工作状况,重点针对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巡查检查—立案—处罚三个关键环节,并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以及“两法衔接”等内容,嵌入电子监察系统,推行执法过程网上留痕、自动实时收集相关信息,加入统计分析功能和自由裁量

权适用预警功能,实现执法监察和法制监督的“全面覆盖”。

——执法人员在线考试系统,确保公平公正。廊坊市政府法制办委托科研单位开发了行政执法人员在线考试系统。考试系统安全稳定,覆盖了与考试相关的考生报名、考试安排、考生答题、系统判卷等各个环节,能够满足海量考生同时在线,也大大减轻了考试的组织负担。目前全市执法人员考试全部实现了网上报名、在线考试、试题和成绩由系统自动生成,达到“一人一机一卷”,确保了考试过程公平公正。

——办理投诉举报案件成效显著。为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廊坊市制定了《廊坊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规定》,明确了举报范围和程序,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投诉举报信箱。2013年至今,市政府法制办直接受理、办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20件,有效纠正了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全部向举报人进行反馈,群众满意度100%。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率先

全覆盖并向乡镇延伸。廊坊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县级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全覆盖,为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切实解决城镇管理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效率低下等问题,目前该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正积极向乡镇延伸,为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不断进行探索和积累经验。

——规范性文件档案化管理科学严谨。廊坊市法制办结合多年工作实践,制定了《关于规范文件审查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从案卷卷面、卷内目录、卷内备查表、卷内材料收集、材料排列顺序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制定了详细的文件审查标准化文书格式,囊括审查接收登记表、文稿初审笺、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稿、咨询论证情况、常务会议审议情况、正式印发情况等,并全部归档立卷。同时,为方便查索和管理,该市建立了文件审查电子档案。

——政府法制专家咨询制度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彰显优势。积

极借助“外脑”作用,组建以法学领域专家学者为主体的政府法制咨询委员会,为政府各类决策提供法律服务,提高了政府决策的质量,避免了政府决策的风险;按照“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参与”模式,组建廊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240余件行政复议案件进行了咨询审理,确保了复议案件办理质量。

——行政调解工作强力推进。为进一步提升各级各部门用行政调解方法解决行政争议的职责意识和工作能力,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廊坊市行政调解案卷标准(试行)》、《关于定期报送行政调解工作开展情况的通知》及《廊坊市行政调解工作理论资料及文件汇编》,设立了行政调解中心,相关行政调解制度和职责在中心公示,并配足配强了办公设备。去年以来,全市各级行政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案件近万件,行政调解结案率为99.8%,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

一周法治

(5.8——5.14)

5·8 卫计委:医生泄露患者隐私拟追刑责

国家卫生计生委起草了《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医护人员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泄露患者隐私、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 教育部:严禁“点招”等违规性地方政策

在5月9日召开的2014年全国普通高考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教育部副部长杜玉波强调,要严格规范管理高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各地不得出台降低标准违规“点招”、收取与招生挂钩费用等违规性地方政策。

5·10 工商总局:公益广告禁止出现商标标识

国家工商总局起草的《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6月8日。征求意见稿规定,公益广告禁止出现商品或商业服务名称、商标标识、联系方式以及任何与宣传、推销商品或商业服务有关的内容。

5·11 贵阳:的哥藏失物或被追刑责

贵阳市日前发布《关于加强对出租汽车乘客遗失物品管理的通告》,公民乘坐出租汽车遗失物品,被出租汽车驾驶人据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12 新闻出版行政处罚细则下月施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5月12日公开《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实施细则(试行)》。该细则将于6月1日起施行。细则规定,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通过政务网站公开案件信息。

5·13 婴儿配方食品不得声称含必需成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将于2015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计生委对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解释。按照新规定,由于0至6月龄婴儿需要全面、平衡的营养,婴儿配方产品不应对其必需成分进行声称。

5·14 煤矿不承担职业病病人医疗费用可罚20万

国家安监总局起草的《煤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送审稿)》在国务院法制办网站公布,6月12日之前向社会征求意见。其中规定,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省首次对小微企业进行安全标准化考评

本报讯（刘宇）省安监局日前印发《河北省机械等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的规范管理。这是我省首次对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考评。

小微企业有以下4种情形之一的,安监部门将不授予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称号:申请评审之日前一年内发生死亡事故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的;危险性作业场所未设置安全通道的;危险化学品库、油库、油罐等重要设施未设置可靠的安全设施的。

安全监管部门将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达标证书,收回牌匾。对评审单位的现场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发现结果不合格的,暂停评审单位的评审工作,对两次抽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标准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本刊编辑部主任:周欣艳
本刊编辑:闫宏利 李倩军
微机:杨建敏